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云容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30304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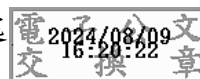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解散「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一案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並復貴重劃會113年7月8日景福自辦字第134號函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各項工作均已完成，爰同意解散，惟倘日後仍有未能預期之疑義或待解決事項，則應由貴會指派之吳鳳英小姐負責聯繫處理；另上開解散之公告張貼於本縣鹿港鎮公所、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/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）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三、副本函送本縣鹿港鎮公所及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3/08/09



091130013580 3 無附件